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二十三號(2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 38,359,29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51,000,000 股之 75.21%，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謝順民

記錄：簡安琪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證交所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2201564 號函及櫃買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請參閱第附件五~九)

(二)本公司擬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本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故原「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因廢除監察人而廢止。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及王玉娟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三)，提請承認。

(三)103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承認 103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總表決權數 38,321,231 權，贊成 37,700,504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 0 權，未投票 620,727 權，本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本期稅後淨利計 39,680,018 元，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68,00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8,481,091 元後，合計為 44,193,107 元。

1. 提撥股東紅利 33,15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2. 配發員工紅利 40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3. 配發董監事酬勞 28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 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六) 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總表決權數 38,359,291 權，贊成 37,738,564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 0 權，未投票 620,727 權，本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增加公司所營事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本案俟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總表決權數 38,359,291 權，贊成 37,738,564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 0 權，未投票 620,727 權，本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櫃買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本案俟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總表決權數 38,359,291 權，贊成 37,738,564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 0 權，未投票 620,727 權，本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本案俟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總表決權數 38,359,291 權，贊成 37,738,564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 0 權，未投票 620,727 權，本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本案俟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總表決權數 38,359,291 權，贊成 37,738,564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 0 權，未投票 620,727 權，本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櫃買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並將辦法名稱改為「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總表決權數 38,359,291 權，贊成 37,738,564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 0 權，未投票 620,727 權，本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屆滿，依據公司法第 199-1 條及 227 條之規定，提前全面改選。

(二)擬依本公司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進行七名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任期三年自 10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並由新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表)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1	林本章	日本早稻田大學	三洋金屬株式會社營業擔當 三協製作所營業擔當	台灣新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2	王慶華	東海大學學分班	裕泰工業社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3	張志端	政治大學會計系商學士 大阪大學法學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副理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發言人；董事 環球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明躍國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台灣發展研究院產業及金融研究所副所長	銳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當選名單		
被選舉人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1	謝順民	45,743,100 權
5	楊麗雲	43,769,050 權
28	謝宜軒	42,225,000 權
R122191541	黃錦煌	37,309,855 權
F100748770	林本章	31,598,750 權
L120551660	王慶華	28,959,350 權
N120156925	張志端	27,838,245 權

柒、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競業禁止限制。

新選任之董事，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之資料如下：

謝順民董事：晁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楊麗雲董事：喬福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謝宜軒董事：董事擔任晁富國際(股)公司董事

林本章獨立董事：台灣新光(股)公司董事長

王慶華獨立董事：台灣引興(股)公司董事長

張志端獨立董事：擔任銳龍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總表決權數 38,359,291 權，贊成 37,738,564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 0 權，未投票 620,727 權，本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